

附件三

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資格/學歷	高中職	二專/五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說明
具各該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	核薪 12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5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6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9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245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33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具各該任教階段不同類科合格教師證	核薪 12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15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16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19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245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33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例： 1. 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任中等學校社會科代理教師。 2. 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教育學程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3. 國小合格教師證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別、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核薪 18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245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33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例： 具登記方式取得之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任國中國文科代理教師。
一、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別、不同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合格教師證，但取得各該教育階段別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核薪 18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245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33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例： 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職前教育證明書任國中英文科代理教師。
一、具不同任教階段合格教師證。 二、修畢不同任教階段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未具合格教師證且未修畢各該任教階段、類科職前教育證明書	核薪 12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15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16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17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245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核薪 330 元 + 8 折學術研究 加給	例： 1. 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任小學代理教師。 2. 持小學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任國中代理教師。